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~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04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1090004316_Attach01.pdf、109000431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附業營運中心為推廣鐵路觀光旅遊，於109年3月間推出「CT273蒸汽火車搭配美學觀光商務列車—強強聯手」，惠請轉知所屬同仁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1月13日府觀秘字第10900101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